

焦点关注

浙江省临海市妇联与法院共建联动——

“共享法庭”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根基

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改

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案件比重在升高，巾帼调解员知法懂法覆盖面不广，诉前、诉中调解协同办理难……

针对上述种种问题，近年来，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妇联与临海法院开展共建联动，于日前联合出台《关于构建“共享法庭”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机制》”），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根基。

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，《关于构建“共享法庭”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，包含家庭婚恋矛盾纠纷化解互助、案件信息互通、家庭教育指导合作、案件落实回访、创设家事共享法庭等“九大机制”，充分形成防风险、保平安、护稳定的强大合力。

《机制》要求妇联特设“共享法庭”，打造一个辐射全域的中心服务点。临海市妇联围绕阵地运行、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，确定在临海维爱调解工作室（首批“省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品牌工作室”）设立“和合家·共享法庭”，由专职人民调解员、12338 婚调员车军红任“庭务主任”。旨在强化基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调解矩阵，为扎实推进“百镇千村除险保安”家庭婚恋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提供有力支撑。

“和合家·共享法庭”是推进基层治理共享共建的有力探索，推动家事矛盾纠纷化解源头化、高效化的有效载体，对畅通妇女儿童诉求渠道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、反家暴等有积极作用。“临海市法院民一庭庭长金珊珊说。

除了设置专属服务阵地外，《机制》

规定了妇联力量与法院数字平台在业务上充分结合的规范模式，优选首批 21 位妇联执委入驻全市“共享法庭”示范点，兼任“庭务副主任”，负责履行纠纷受理、协调联络等业务。为此，8 月初，两部门特别举办了庭务副主任上岗培训会，开展专项指导并颁发聘书。从网上立案、在线调解到案件庭审等各项流程操作一步步演示，并进行了主要工作部署讲解，全面提升妇联执委兼好“庭务副主任”的能力水平。

《机制》明确了案件信息互通制度。若法院受理家庭婚恋纠纷，可在线邀请妇联参与或分流至妇联调解组织先行调解；各级妇联调处的家庭婚恋纠纷可引导至辖区“共享法庭”共同调解。由妇联推选出熟悉基层、为人公正、善作群众工作的妇联执委担任家事调查员，参与案件信息调查、文书

送达等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诉调对接，确保一体协同整治。

《机制》还设置案件回访落实、定期交流制度，通过“千名妇联万家”确保矛盾纠纷家庭“必访”，对法院审结的家事纠纷案件，按照“红黄蓝”三色分级，1-6 个月限期内定期回访掌握最新动态，并提供心理疏导、困难帮扶、普法教育三位一体的回访服务，促进案结事了。同时，以真实案件为重点开展深度讨论，共同研究分析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，精进调解技能，提升依法办事能力。

“通过机制融合建设，推动‘共享法庭’成为妇联化解家庭矛盾纠纷、预防民转刑案件发生的有力抓手，从法理、情理双维度开展合力治理，携手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驾护航。”临海市妇联党组书记、主席林迪华说道。

地方传真

河北省张家口把暖人心、聚人心、稳人心的妇女维权工作做到源头、做到基层——一盘棋一张网防范化解妇女儿童领域风险隐患

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

不久前，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检察院向市妇联通报了一起弃婴案件后，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妇联，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以及民政、卫健和社会慈善组织等多方力量，开展多元化、全方位综合救助工作，为当事人争取到救助资金及物资 3.7 万元，协调落实低保及“防因病返贫”人员专项保障等救助政策，并申请市慈善义工联“生命续航计划”大病救助项目，使弃婴重回家庭。

为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落实落细，防范化解妇女儿童领域风险隐患，近年来，张家口市妇联坚持问题导向，把暖人心、聚人心、稳人心的妇女维权工作做到源头、做到基层、做到妇女儿童身边。

抓机制落实，维权工作融入社会治理“一盘棋”

张家口市建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网联动机制，将婚姻家庭纠纷以及家暴、性侵等案件线索纳入网格员职责，配合妇联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并作为二级列项纳入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平台“矛盾纠纷”项目中。网格员通过“大好河山”手机 APP 报送日常巡查走访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，各级网络中心依据权限协调妇联及相关职能部门联防联控、处置化解。

落实舆情应对机制，成立了市县两级妇联舆情应对领导小组，与宣传部、网信办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制度，有效保障及时稳妥地处置涉妇女儿童网络舆情。

今年 6 月监测到涿鹿县一妇女被丈夫砍伤的警情通报后，市妇联第一时间向省妇联上报，安排涿鹿县妇联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，主动了解当事人家庭情况，向公安、卫健部门跟进进展，并在双方当事人去世后，对其女儿及父母做好后续关爱服务。

今年以来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市县两级妇联与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了“赤城县智障女疑似被拐卖”“怀来县女子胸透被要求脱衣”等舆情 3 件次，及时开展了系列关爱工作，让涉事妇女儿童感受到妇联娘家人的温暖。

落实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及重点人群关爱机制。市县妇联明确专门联络员，和公、检、法等建立日常沟通联系协调机制，信息共享，共同解决弱势妇女儿童合法诉求。今年 7 月，就卫健部门通报的未成年人怀孕事件，指导怀来县医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，并由基层妇联提供关爱服务。

抓纠纷化解，织密风险隐患排查“一张网”

张家口市充分发挥一网联动机制作用，组织基层妇联干部、婚调员联合网格员织密“排查网”，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推进家事纠纷早发现早化解。

今年以来，走访重点家庭 73040 户，排查婚姻家庭纠纷 37 件，化解纠纷 34 件，化解率 91.9%，剩余 3 件进入诉讼程序；摸排包括智力、精神残疾在内的婚姻家庭纠纷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 39 例，全部纳入台账，进行动态监测。

高度重视信访案件线索，依托四级妇女维权站、婚姻家庭纠纷矛盾调解室和市县两级 12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等阵地，畅通妇女诉求渠道，及时提供法律咨询、政策讲解、心理疏导及婚姻家庭关系指导等服务，帮助化解矛盾。今年以来，市县两级妥善接待办结妇女信访 128 件，调处婚姻家庭矛盾 69 件，为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3 件，获得案件补贴 2.7 万元。

坚持专兼职婚调员能力提升工作，今年以来深入怀来、怀安、桥东、尚义、涿鹿、蔚县开展张家口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能培训 6 场次，惠及基层专兼职婚调员 350 余人，通过滚动培训实现县区全覆盖。

抓关爱帮扶，解决妇女群众的急难愁盼

张家口市召开全市妇联系统维权工作会议，专题部署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领域政治安全工作，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，常态化做好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和家庭关爱帮扶。

通过走访排查，建立健全了特殊群体和重点家庭工作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信息准。联合政法系统、民政、司法、教育、医疗等部门及热心公益企业家、慈善机构精准帮扶，因人施策，慰问 4050 人次，发放救助金及物资合计 13.95 万元，组织心理疏导 92 人次，解决生活困难、子女就学及其他问题 91 件次，协调法院、检察院司法救助遭受虐待女童、被遗弃女婴各 1 人次。

抓法治引领，筑牢妇女群众法治理念基础

法治引领是思想引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张家口市妇联坚持法治宣传“每月一主题”，组织动员全市妇联系统共同发力，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“木兰有约·法进万家”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，“不让毒品进我家”以及国家安全教育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网络等活动 498 场，持续推送普法文章 1373 篇，惠及群众 5.23 万人。全市妇女法治宣传的深度广度得到切实提升，以此带动更多的妇女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播报

深圳发布全国首部市级《青少年普法工作指南》

中国妇女报全媒体消息 据央广网报道，近日，深圳市发布了深圳地方标准《青少年普法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该指南为全国首份市一级发布的、专门针对青少年普法工作的指南。

《指南》在总结了深圳市青少年普法工作积累的先行经验的基础上，主要规定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的基本原则、普法对象、普法目标、普法内容、普法途径、普法方法、

普法工作保障等内容，将作为深圳市青少年普法工作的地方标准，指导更多普法工作者及单位，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全领域、高质量、高标准的普法公共服务。

据了解，《指南》有多处创新，如将 6 岁至 18 岁青少年作为主要的普法对象。根据青少年不同年龄段的特点，针对性设计了不同的普法内容，每个阶段从国家观念、法律意识、行为习惯、社会常识 4 个维度提

出相关普法内容，实现分层次、全覆盖、有成长性的普法框架。

此外，《指南》还确定了校园普法、社会普法、平台普法三个主要普法途径，并综合了各类新颖的普法途径，包括故事教学、情境模拟、角色扮演、案例研讨和法治辩论等有特色的课堂普法活动，组织普法讲师、社区工作者或其他普法工作人员进校园、针对青少年开展课外普法活动，加强法治教室、法治长廊等普法宣传阵地建

设等。还对如何将青少年普法教育延伸至社区、家庭及相关法治教育基地，给出了针对性的社会普法和互联网平台普法的指引。

《指南》的推出不仅为判断青少年普法成效提供一个可参考的量化性指标，也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且可复制、易推广的青少年普法有效机制，更是对“由易到难、循序渐进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”论述的落实。

“护苗”行动为快乐暑假护航



天宜社工在给孩子们介绍“绿书签”的使用方法。



大学生志愿者展示孩子们的阅读感悟。

近日，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组织大学生志愿者、天宜社工、党员志愿者、派出所宣讲员在综合文化站开展“护苗”行动。

活动中，松门派出所的宣讲员给学生们讲解了防诈骗知识，引导学生们提高安全意识；天宜社工、大学生志愿者开展了“全民阅读，悦享未来”活动，通过制作叶脉书签、分发“绿书签”等形式，让孩子们记录阅读中的精彩内容。 江文辉/摄

畅言

下班后用微信工作死亡算工伤，以司法判决形式延伸了“工作时间”“工作岗位”的范围、范畴，为今后这类加班伤亡的工伤认定提供了一个参考标准。

微信加班死亡算工伤具有导向意义

张立美

近日，广州男子下班后用微信处理工作突发疾病身亡，“能否认定为工伤”引发网友热议。

2020 年的一天，石某下班后回到家通过微信处理工作事宜，突发疾病倒地，120 到场后宣告死亡。事发后，家属申请工伤认定时，当地社保局做出了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，当地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工伤。日前，该案经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后认定构成工伤。

这起劳动者下班后在家用微信加班突发疾病身亡的工伤认定案件，虽然过程一波三折，但最终得到了一个令人欣慰的司法判决。

毫无疑问，这起工伤认定案件是一起与时俱进的工伤认定，凸显了法律对“打工人”的兜底安慰。不仅如此，该司法判决对加班认定而言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导向意义，有助于进一步为保护劳动者权益撑腰。这是这起工伤认定案件的最大看点。

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，工伤认定共有 22 种情形，基本上设置了“工作时间”“工作场所”“工作岗位”等条款框框。而按照传统的“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”定义，工作场所一般指单位，家里跳出了“工作场所”范围。但是，科技发展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，为工作模式提供了更多的可能和选择，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的线下坐班处理工作的时空限制。当下职场，包括笔者在内的很多“打工人”，名义上

已经“下班”回家，却要随时随地通过微信、电脑在线处理工作，甚至已经成为不少“打工人”的工作常态，工作与生活之间的边界越发模糊。

在这样的新情形下，对职工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的确定，显然不该局限于固定的上班时间、地点等等。为了单位利益，职工下班后继续占用个人时间，在家通过微信处理工作事项的，无疑是“工作时间”“工作岗位”的延伸，属于加班情形，工伤认定也理所应当包括这种情形，获得相应的待遇保障，这是法律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。从这个角度说，下班后用微信工作死亡算工伤，以司法判决形式延伸了“工作时间”“工作岗位”的范围、范畴，为今后这类加班伤亡的工伤认定提

供了一个参考标准。

再者，下班后用微信工作死亡算工伤的司法判决，言外之意，将劳动者下班回家之后通过微信、电脑处理工作事项在司法层面定性为加班行为，这又为劳动者加班维权提供了参考。在现实职场中，大多数用人单位并不把员工下班后在家使用微信、电脑处理工作事项视为加班，劳动者往往是牺牲个人时间无偿为企业干活。微信加班死亡算工伤，意味着劳动者既可以依法向企业索要加班费，也可以拒绝超长时间加班。

总之，在劳动者下班时间线上办公越来越普遍的当下，用人单位应从这起微信加班死亡算工伤案件中吸取教训，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别把劳动者下班在家用微信处理工作事项不当加班。